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遵循下列之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行為之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使公司減少獲取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內線交易之禁止：

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五、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七、遵循法令規章：

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九、懲戒措施：

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追訴辦理，並提供足夠資

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十、救濟程序

如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提出申訴。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